

柬埔寨税务行政系统综述（五）

- 利润税

2020年5月

本期专栏延续针对利润税 (Tax on income) 所做的分享。上一回，我解释了在纳税年度里对利润税定义的基本框架，以及在该定义下以及商业营收定义之下，所课税的营收。

在本专栏里，我将解释附属收入 subsidiary Income 和其他收入的定义。

读者们该注意的是，财经部于2020年1月29日发布有关收入税的一项部长规章（编号098）。该规章其中一项重新定义了附属收入和其他收入。

1. 附属收入

- a. 凭借不动产所赚取的收入- 无论有关不动产是否作为商业用途，只要透过该不动产租金所赚取的收入，都被纳入征税范围。
- b. 假设该不动产是以免租金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纳税人还是被考量为已经借由该不动产赚取收入。因此，纳税人还是被视为已经由该不动产赚取应纳税定义之下的收入，而这个应税数额将以市场租金价额来定义。
**如纳税人 以免租金方式，让第三方使用不动产时，尽管纳税人没有收取租金或等值的营收，那该纳税人仍被视为已经获得应纳税收入，并必须按照市场租金价格纳税。
- c. 企业以免租金方式提供不动产予该企业员工使用，按这种情景，企业将被视为已经借由该不动产赚取应纳税收入，而该不动产的“租金”定义以当时市场价格决定。此外，该名员工也将被视为借由该不动产获得与该不动产时下市场租金额为计算标准的附加福利。因此，该员工应该为他所获得的附加福利缴纳福利税。
- d. 纳税人通过特许经营费，并与无形资产使用权，有关专利权、版权、商业模式(model)、特许权、品牌、运营方式等所赚取的营收，都得缴交税费。
- e. 其他附属收入 (subsidiary income) 主要包括，售卖可回收物品、出租任何可作为商业用途的器具或机器，以及包装所赚取的营收。

在编号098部长规章内，规定附属收入将与主营收入一样，须于每月税务申报时申报1%预付利润税。如纳税人没有维持正规的会议记录，该预付利润税将成为最低税。

2) 其他收入

除了主要业务的营收和附属收入，一家企业的其他应纳税收入如下：

- a. 来自证券、股份和股息所获取的收入。不过如纳税人通过另一名柬埔寨税务居民所获分配的股息，并不在利润税的课税范围，条件是该股息是来自于已被征收利润税的收入。
- b. 金融收入 (finance income)：借由向他人放贷、存款或贷款担保费 guarantee 中获取的收入。
- c. 获赠送的礼物或充作个人使用商品自己使用的商品。
- d. 捐款和补助金 (grants)
 - 来自任何来源的捐款和补助金，一定得缴交相关的应纳税。
 - 投资补助金 (investment grant) 相关特殊条规：
 - i. 投资补助金所获收入，该企业可以选择不马上把它记录为应税收入。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须分批逐次把投资补助金记录为应税收入。在纳税年度里，应该记录为应税收入的部分投资补助金，须以相等于该年来自投资补助金所得或创造资产的折旧额计算。
 - **例如：**若通过投资补助金所得或创造价值1亿柬币（约2.5万美元）的1级 (Class 1) 资产（如物业），按直线折旧5%计算，每年应税收入便是500万柬币（约1250美元），这不包括最后一个折旧年。
 - ii. 至于2级、3级和4级的资产，全额的投资补助金 必须得记录成为应税收入，惟可在有关资金投入使用的第一年，按税法允许的方式进行折旧。
- e. 租户所作的装潢工程：若租户以自己的经费对租下的不动产做任何装潢，且不要求纳税人退还任何款项；在纳税人收回有关不动产的纳税年度，由相关装潢后所引致的不动产增值，将被视为该年度的应纳税收入。
- f. 出售资产或商业资产所获得的任何盈余，将被视为纳税年度里应税收入；反之，任何亏损则被允许抵扣利润税。

2) 其他收入 (续)

- g. 保险赔偿：纳税人可能会因发生某意外或灾难（如火灾、偷窃或其它资产损坏等）获得保险赔偿，或是其他该份保险合同底下获保事项；纳税人应为这笔所获赔偿缴税。至于纳税人所承受的损失，以及纳税人维修资产的支出，都可当成抵扣开支。
- h. 其它形式的补偿。
- i. 纳税人先前从应税利润中扣除的税款减免。
- j. 债务减免：供应商或第三方同意对纳税人有利的决定，并促使纳税人净资产增加的债务减免，必须在该纳税年度里将其记录为应税收入。

以上所述，已经解释对利润税之下附属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应纳税营收。有关涉及利润税的098号部长规章，也对以下不计算在利润税范围之下的收入作出定义：

3) 豁免利润税事项

不应被定义为利润税应税的收入：

1. 柬埔寨政府的收入，或是政府属下机构的收入。
2. 以下组织的营收：
 - a. 作为宗教、公益、科研、文学和教育用途而成立的组织。这些组织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不是让任何个人得到利益为出发点。
 - b. 组织或协会理事或法人未牵涉个人利益。

上述组织或协会如有其他非组织主要活动，其非主要活动收入，不应被豁免利润税。

作者背景

陈凖鈺

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

T: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陈凖鈺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KICPAA) 会员、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AAR) 特许审计师、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SERC) 特许审计师，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NBC)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

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资深会员，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MIA)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目前，陈凖鈺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MBCC) 会长、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NCMW) 协会成员、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

自2000年以来，他便在柬埔寨执业，专于于审计和鉴定、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陈凖鈺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投资法和投资环境。

天职国际

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地区，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000名员工。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力。

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



\$4.04 billion

2020 worldwide revenue (US\$)



148

territories



740

offices

37,000

people

我们的办公室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

+855 23 987 388 /

+855 15 888 233

E: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